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Leading Big Limited[1]也不参与本次认购。

([1]2015年8月7日，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签署了《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RECOSIA CHINA PTE LTD拟将其持有的Reco Shine 100%股权转让给Leading Big Limited。截至本预案签署日，Reco Shine 100%股权尚未交割，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仍为Recosia China Pte. Ltd.。)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88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2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	155,511.9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价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与瑞德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7,068.55	7,000.00
	对光明新丽增资用于东丽住宅二期项目	68,968.00	24,000.00
2	智能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5,877.92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公司本次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发行人、阳光股份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Reco Shine、第一大股东	指	Reco Shine Pte Ltd
Ray Development、瑞德公司	指	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光明新丽、标的资产	指	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瑞丰阳光	指	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友谊新资	指	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阳光新城市	指	天津阳光新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丽阳光	指	天津东丽区阳光新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O2O	指	线上到线下商业模式
CRM系统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LBS系统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系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阳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阳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及简称	000608、阳光股份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唐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400001362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74,991.3309万人民币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010 68361088
传真	010 88365280
互联网网址	www.yangguangxinye.com
电子邮件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商品房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商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向市场化转变

随着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投机需求得到了有效遏制，行业发展趋于健康和理性。目前，持续多年的限购政策在全国大多数城市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央及各地的房地产调控方向在总体平稳的基础上，逐渐向市场化方向转变。

2014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下调了二套房贷首付比例，放松了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下转B8版)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88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2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	155,511.9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价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与瑞德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7,068.55	7,000.00
	对光明新丽增资用于东丽住宅二期项目	68,968.00	24,000.00
2	智能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5,877.92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收购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新丽”)90%的股权(简称“目标资产”)并对其增资。光明新丽是一家注册在天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其境外股东新加坡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简称“瑞德公司”)持股90%，境内股东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完成对光明新丽90%股权的收购，公司与瑞德公司共同签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本公司、瑞德公司；

2、签订时间：2015年8月20日；

3、拟收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收购瑞德公司持有的光明新丽90%的股权，其对应的瑞德公司对光明新丽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大写：肆亿玖仟伍佰万元)；

4、收购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与瑞德公司同意，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与瑞德公司参考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并协商确定光明新丽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与人民币794,753,732.44元等值的美元。该等交易价格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或批准。

公司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瑞德公司持有的光明新丽90%的股权并对光明新丽增资，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瑞德公司共同签订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由于瑞德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与瑞德公司为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明确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15年8月)》。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特制定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等事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在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已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建军董事、李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88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2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	155,511.9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价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与瑞德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7,068.55	7,000.00
	对光明新丽增资用于东丽住宅二期项目	68,968.00	24,000.00
2	智能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5,877.92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收购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新丽”)90%的股权(简称“目标资产”)并对其增资。光明新丽是一家注册在天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其境外股东新加坡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简称“瑞德公司”)持股90%，境内股东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完成对光明新丽90%股权的收购，公司与瑞德公司共同签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本公司、瑞德公司；

2、签订时间：2015年8月20日；

3、拟收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收购瑞德公司持有的光明新丽90%的股权，其对应的瑞德公司对光明新丽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大写：肆亿玖仟伍佰万元)。

4、收购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与瑞德公司同意，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与瑞德公司参考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并协商确定光明新丽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与人民币794,753,732.44元等值的美元。该等交易价格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或批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瑞德公司持有的光明新丽90%的股权并对光明新丽增资，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瑞德公司共同签订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由于瑞德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与瑞德公司为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明确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特制定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简称“瑞德公司”、“Ray Development”)持有的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新丽”)90%的股权(简称“目标资产”)并对光明新丽增资。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瑞德公司共同签订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书》(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由于瑞德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与瑞德公司为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886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其中拟以所募集资金中的79,000.00万元向瑞德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光明新丽90%的股权，7,000.00万元偿还光明新丽向瑞德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借款，24,000.万元对光明新丽增资用于天津东丽住宅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与瑞德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股权收购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2)本次股权收购取得瑞德公司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及授权；(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4)RECO SHINE交割完成；(5)本次股权收购取得光明新丽主管商务机关的批准。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瑞德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与瑞德公司属于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瑞德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瑞德公司同意，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与瑞德公司参考目标资产的初步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定光明新丽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与人民币794,753,732.44元等值的美元。该等交易价格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或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瑞德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 Ray Development Pte. Lt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2.00元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37-01，Capital Tower，Singapore 068912

(新加坡罗敏申路168号资金大厦，#37-01)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00719764K

通讯地址：168 Robinson Road，#37-01，Capital Tower，Singapore 068912

(新加坡罗敏申路168号资金大厦，#37-01)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瑞德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是专门为光明新丽投资事宜而设立的公司。瑞德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会计年度，瑞德公司实现净利润-75,875美元，瑞德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17,816美元。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光明新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张媛媛)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9号单体2层E30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120191000013227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